

债券代码: 115112	债券简称: 20申证C2
债券代码: 115114	债券简称: 20申证C3
债券代码: 149173	债券简称: 20申证06
债券代码: 149230	债券简称: 20申证08
债券代码: 149274	债券简称: 20申证10
债券代码: 149299	债券简称: 20申证12
债券代码: 149360	债券简称: 21申证C1
债券代码: 149405	债券简称: 21申证C2
债券代码: 149425	债券简称: 21申证01
债券代码: 149431	债券简称: 21申证02
债券代码: 149479	债券简称: 21申证03
债券代码: 149490	债券简称: 21申证04
债券代码: 149491	债券简称: 21申证05
债券代码: 149559	债券简称: 21申证06
债券代码: 149560	债券简称: 21申证07
债券代码: 149574	债券简称: 21申证08
债券代码: 149575	债券简称: 21申证09
债券代码: 149614	债券简称: 21申证10
债券代码: 149615	债券简称: 21申证11
债券代码: 149626	债券简称: 21申证12
债券代码: 149627	债券简称: 21申证13
债券代码: 149595	债券简称: 21申证14
债券代码: 149640	债券简称: 21申证15
债券代码: 149655	债券简称: 21申证D2
债券代码: 149681	债券简称: 21申证D3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21年11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国泰君安作为“20 申证 C2、20 申证 C3、20 申证 06、20 申证 08、20 申证 10、20 申证 12、21 申证 C1、21 申证 C2、21 申证 01、21 申证 02、21 申证 03、21 申证 04、21 申证 05、21 申证 06、21 申证 07、21 申证 08、21 申证 09、21 申证 10、21 申证 11、21 申证 12、21 申证 13、21 申证 14、21 申证 15、21 申证 D2、21 申证 D3”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并通过上交所和深交所向债券持有人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诉 RAAS CHINA LIMITED、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莱士”）、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天诚”）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 1、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1）沪 74 民初 1085 号
- 2、当事人：
 - 1) 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2) 被告一：RAAS CHINA LIMITED
被告二：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被告三：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3、受理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
- 4、诉讼标的：本金 200,000,000 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 5、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 6、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 7、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与 RAAS CHINA LIMITED 签订《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2017 年 10 月 19 日双方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

RAAS CHINA LIMITED 以其 1,920 万股“上海莱士”（证券代码：002252）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公司融入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资金。科瑞天诚与原告签署了《保证合同》，对《协议》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 年 3 月公司、RAAS CHINA LIMITED、深圳莱士、科瑞天诚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协议》项下待购回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应付未付利息（不含最后一期）由深圳莱士按照《协议》约定的日期向原告支付。RAAS CHINA LIMITED 对深圳莱士的利息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科瑞天诚为深圳莱士在《补充协议》下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 年 9 月 21 月，深圳莱士未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利息。2019 年 10 月 21 日，RAAS CHINA LIMITED 到期未按约定购回。科瑞天诚亦未按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我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 RAAS CHINA LIMITED 向公司支付未偿还本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深圳莱士向公司支付相关利息，科瑞天诚对 RAAS CHINA LIMITED、深圳莱士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

（二）案件最新进展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做出的一审判决，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 RAAS CHINA LIMITED 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本金 200,000,000 元；（2）被告 RAAS CHINA LIMITED、被告深圳莱士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利息人民币 16,618,888.89 元，以及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人民币 200,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4% 计算的利息；（3）被告 RAAS CHINA LIMITED 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658,799.54 元，以及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人民币 200,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9.6% 计算的违约金；（4）被告科瑞天诚对上述第（1）至（3）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被告 RAAS CHINA LIMITED、深圳莱士未履行上述第（1）至（3）项付款义务的，公司可与被告 RAAS CHINA LIMITED 协议，以质押的 1,920 万股“上海莱士”股票及孳息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该质押股票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上述第（1）至（3）项付款义务数额的部分归被告 RAAS CHINA LIMITED 所有，不足部分由 RAAS CHINA LIMITED 继续清偿。

（三）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一、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本次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罗京、梁冠鹏

联系电话：021-3867793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8日